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格”或“公司”）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许丽华、黄菊就海格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海格以下保证：海格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其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海格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格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海格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据海格提供的资料，海格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2000年7月20日成立的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2005年7月更名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7]334号文批复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3日，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90号《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杨海洲等47名自然人为共同发起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海格注册资本为332,506,510.00元，股本结构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686,510股，占注册资本的18.25%；杨海洲等47个自然人发起人持有178,3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3.6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8,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6%；社会公众持股8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56%。

经二次增资扩股，据公开资料，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格股本总额为997,519,5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03,139,379股，占股本总额的90.54%，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2,059,530股，占股本总额的18.25%；有限售条件股份94,380,151股，占股本总额的9.46%。

2、据核查，海格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04317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洲，注册资本为九亿九千七百五十一万九千五百三十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九亿九千七百五十一万九千五百三十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发、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营业期限为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长期。

3、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海格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格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28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文莉霞、郭虹、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出资5,594.8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1.83%，通过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其他人员出资41,685.2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8.17%，通过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为员工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3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院校招聘2年以上或社会招聘1年以上且绩效考核非D类的骨干员工；控股子公司高管及不超过该公司员工总数10%的骨干员工；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特殊批准的骨干人员。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为员工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N年，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N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海格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海格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关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9）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

理机构，公司与其签订了《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5 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6 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571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汇添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利军，成立日期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汇添富已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第 2 款、第 5 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a、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f、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1月10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决议，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至相应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a、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b、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c、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d、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e、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f、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海格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海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格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海格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9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楼
总机：6620 3718-333 电邮：gxnjd@etr-law.com
传真：+8620 3718 586, 88783090, 8351 830, 8351 837
网址：www.gdnay.cn, www.etr-law.com, www.auditoryngjia.com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许丽军

黄菊

2014年11月12日